

李敖 大全集

13 蒋经国研究

李敖
大合集

13

蒋经国研究

蒋经国研究 论定蒋经国 蒋家昊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李敖

新版《李敖大全集》编撰说明

一、1999年1月,中国友谊版《李敖大全集》(1—20卷)在北京出版。逾年,《李敖大全集》(21—40卷)面世。十载光阴,世事沧桑。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梳理和再编辑,实属必然。

二、新版《李敖大全集》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万余言著述,按“文学与自传”“人物专题研究”“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以及“私房书”和“杂写集”六大主题分类编排,摒弃了原台湾版“合订本式”的编撰方式。

三、新版《李敖大全集》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全面。与十年前出版的“大全集”相比,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

四、新版《李敖大全集》的编撰,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即“只删不改”“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并标明‘编者略’”“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

五、新版《李敖大全集》的编撰,遵循有关规定,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特此说明。

在新版《李敖大全集》即将付梓之际,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

国大陆出版。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对新版《李敖大全集》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李敖大全集》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9年12月

新版《李敖大全集》编撰说明/1

《蒋经国研究》(1-39)

缘起/3

鼓励诋毁元首才是正路/18

骂总统的自由/20

“中华民国”总统到底几任? /23

中华民国总统怎样暗杀政敌? /27

蒋经国同任显群争女人

——至少扁是匪谍/33

蒋经国与经济定律

——发作·发作·大发作/35

谁要见蒋经国? /37



目录

(本书于1987年出版时,原编入他人文字多篇,因不便收入《李敖大全集》中,现予删除,特存目于后,以志前缘:一、《苏联时期的蒋经国》,二、《蒋经国的赣南抗日》,三、《蒋经国抗日的面面观》,四、《蒋“青天”在赣南的故事》,五、《蒋专员的“五有”和“十多”》,六、《蒋经国的一个情妇》,七、《蒋家父子不是“人”》,八、《吴国禎口中的蒋氏父子》,九、《蒋氏父子家庭生活》,十、《顾正秋、蒋经国、任显群的“三角习题”》,十一、《蒋经国的政治哲学》,十二、《蒋经国澄清了些什么?》,十三、《蒋经国身前身后》,十四、《谁是蒋经国的接班人?》,十五、《蒋经国致生母的信》。)

《论定蒋经国》(41-92)

前言/43

蒋介石不如崇祯、蒋经国不如阿斗/45

秘 目 录

论定蒋经国/50

蒋经国在莫斯科/57

“二二八”事变后蒋经国没来台湾弹压吗？/72

比包启黄还包启黄/74

蒋经国是台湾人？/77

蒋经国人死了，就不骂他吗？/79

告李登辉等六大员伪造蒋经国遗嘱状/81

江南《蒋经国传》新版序/86

(本书于1989年出版时,原编入他人文字多篇,因不便收入《李敖大全集》中,现予删除,特存目于后,以志前缘:
一、《蒋经国与故乡》,二、《蒋经国的的本生母——“毛太君”》,三、《蒋经国的母亲是怎样死的》,四、《我所认识的蒋经国》,五、《我所认识的蒋经国》,六、《蒋经国在赣南》,七、《蒋经国在赣南二三事》,八、《回忆与蒋经国相处二三事》,九、《蒋经国为沈鸿烈活动内调》,十、《日军兵临城下蒋经国飞渝记实》,十一、《蒋经国与青年军》,十二、《关于青年军的回忆》,十三、《我任青年军政工督导员的经历》,十四、《三青团和青年政工的合流》,十五、《蒋经国培养干部的基地》,十六、《蒋经国出掌政大风波》,十七、《蒋经国的“三千”与“一俄”》,十八、《蒋经国的秘密核心领导组织——中正学社》,十九、《忆蒋经国在华北的“反贪污运动”》,二十、《蒋经国的小组织“燕廉”的活动》,二十一、《上海金圆券案之一幕》,二十二、《上海各商业银行被逼缴金银外汇》,二十三、《蒋经国的情妇吴惊鸿》,二十四、《蒋经国用人“天威难测”》,二十五、《蒋经国的“长恨亭”》,二十六、《略谈蒋经国》,二十七、《一院两堂,圈里圈外》,二十八、《为蒋经国先生遗族祈祷》,二十九、《蒋经国是信什么宗教的》,三十、《蒋经国“健康情况非常良好”?)。)

《蒋家臭史》(93-191)

- 蒋宋美龄的一个错误/95
蒋夫人未婚夫小史/98
宋美龄的房事问题/104
痛哭党军皆缟素,冲冠一怒有红颜/106
关于“蒋经国致生母信”/109
蒋经国奉共产党之命不做共产党/117
蒋经国怎样在赣南开溜? /124
蒋经国杀章亚若/133
蒋经国章亚若疑案余波/135
驳蒋纬国论戴传贤/136
拥戴杂写/138
蒋纬国的生母是日本艺妓津渊美智子/140
蒋纬国和谁乱伦? /142
蒋纬国是东吴大学物理系毕业的吗? /144
蒋纬国在苏州留下孽缘? /149
陈平景上穷碧落下黄泉,许以祺动手动脚找东西/151
蒋纬国旧欢“施利聆系台属”/156
许以祺苏州访施利聆纪实/157
蒋家、孙家,何处是几家? /164
论将军“私藏军火”/170
蒋孝文之死的失压意义/172
蒋孝文死后二周年志庆/174
欣闻蒋孝武暴斃/177
蒋孝武之死不无他杀的可能/179
蒋孝武之死的失传意义/181
蒋孝武死后的妖妄佛事/184
给章孝慈上一课/186



目录

私生子与政治/188

蒋家杂碎/190

《老贼臭史》(193-321)

黄少谷应入贰臣传/195

你盖棺,我论定/197

张琨敏的爸爸杀了谁? /209

为何将军腰/227

宋英别丢老公的脸了! /250

论宋长志的大脑构造/255

钦命汉奸? /257

谁是老贼中的老贼? /259

官方秘密文件中的林栋受贿证据/261

盛世才式虐待狂/271

方治的画皮/284

谷正纲的年老嘴脸/286

俞国华下台的省籍意义/288

杨宝琳的贼婆心态/290

陶百川蹂躏人权的证据/293

陶百川蹂躏人权的官方文件/305

梁肃戎是第一劣等东北人/312

蒋彦士,大浑蛋/314

薛岳与民进党/316

家奴终于忍不住了! /320

本卷未采用之篇目:

《蒋经国研究》

《蒋经国其实不如阿斗》



目录

李敖



蒋经国研究

缘起

蒋家王朝打天下、守天下、失天下的都是蒋介石，他的太子蒋经国只是一名配角和唱压轴戏的，按比例说来，不太值得一写。所以我写了三本《蒋介石研究》后，才在“布朗运动”中，发行这本《蒋经国研究》。

为什么“布朗运动”呢？说来话长，我先由头说起。

1985年3月23日起，到7月6日止，所谓党外人士林正杰，纠合属下，利用《前进》周刊，对我这党外元勋展开离奇的诽谤，每周一次，连续近四个月之久。因为在诽谤行为中，他们是勾结了国民党特务一起来的（好个“党外人士”！），内情极不单纯，所以我决定诉诸法律，与他们周旋，以利查证。这个官司打到今年7月3日，初审判决了，他们都被判了一年徒刑，总算差强人意。

被判一年徒刑只算是本案，另外还有案外案。《前进》周刊结束后，林正杰的属下又连续在报刊诽谤，其中最突出的，是印行一本所谓《李敖死了》的谤书（这次被判一年徒刑，也与此谤书有关），在国民党同路人吴三连的《自立晚报》上大登广告兜售，这家晚报是以“无党无派、独立经营”标榜的，虚伪得当然令人厌恶，我乃在1986年12月20日去函，“请对刊出涉及李敖广告提出解释”。我在信中说：

一、贵报于10月22日，以第一版版位三段一三〇行巨大篇幅，刊出“李敖死了”广告，且附以其他文字，对李敖是否构成诽谤，自有待台端等

惠予解释。此其一。

二、查依台端等所公开服膺的1957年9月1日台北市新闻记者公会第八届会员大会通过的“中国新闻记者信条”第7条,明确表示:“吾人深信:报纸对于广告之真伪良莠,读者是否受欺受害,应负全责,绝不因金钱之收入,而出卖读者、社会之风化与报纸之信誉。”如今登出这种水平的广告,是否不“真”而“伪”、不“良”而“莠”,使读者“受欺受害”,且贵报显然不知“报纸之信誉”为何物,并且“应负全责”,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二。

三、复依台端等所公开信奉的1974年9月1日新闻评议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第7项,明确表示:“广告必须真实、负责,以免社会受害。”“报纸应拒绝刊登伪药、密医、诈欺、勒索、夸大不实、妨害家庭、有伤风化、迷信、违反科学与医治绝症及其他危害社会道德之广告。”如今登出这种水平的广告,是否属不“真实”不“负责”,且为“应拒绝刊登”之广告,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三。

四、如“李敖死了”广告,贵报登出,自反不缩,试问若有人援例送来“吴三连死了”、“吴丰山死了”等广告,乃至“蒋宋美龄死了”、“蒋经国死了”等广告,贵报是否一视同仁,照样勇于刊登?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四。

五、贵报虽标榜“无党无派、独立经营”,事实上却为国民党同路人、为党外放水派传声筒,这两种身份,大家都心里明白。贵报对李敖素欠友善,如今在新闻上抹杀、小化之不足,竟还变本加厉,以广告丑诋,究竟是何居心,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五。

以上一至五五点,敬请于收此信后一周内诚意答复,否则依法诉究,敬酒不吃吃罚酒,应为智者所不取也。

在这封信中,我首先提出“吴三连死了”、“蒋经国死了”等假定,以为类推,这当然给他们一个“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难题,他们当然答不出来。所以,在去函十天以后(12月30日),我就递出了刑事自诉状,把吴三连和他属下告到法院里:

被告吴三连、吴丰山、颜文罔分别是《自立晚报》发行人、社长、总编辑。在10月22日《自立晚报》上,登出大幅“李敖死了”广告,并附以李敖是“水蛭”等文字,妨害李敖名誉及信用。广告登出后,李敖曾去信提出“中国新闻记者信条”第7条和“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第7项,根据这些信条和规范,明定这种不真而伪、不良而莠、使读者受欺受害的广告不能刊登,并请他们解释。并问被告吴三连等:他们若自反不缩,试问若有人援例送来“吴三连死了”“吴丰山死了”等广告,乃至“蒋宋美龄死了”“蒋经国死了”等广告,是否也一视同仁,照样勇于刊登?不料去信以后,他们悍然不理。此种行径,在道德上,有违“中国新闻记者信条”和“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在法律上,构成加重诽谤罪,都至为明确。……

官司打起来后,台北地方法院由刑庭推事杨丰卿审理。于今年1月15日、2月12日、2月24日三度开庭,吴三连等被告均不到庭,仅由许文彬律师代理。2月14日,我具状申请拘提他们:

一、缘申请人自诉被告吴三连等诽谤一案,虽经钧院先后传唤二次,但被告等均未到庭应讯,纵令被告等自忖无此犯罪行为,于情自应到庭据理力争,而今,迭经合法传唤,竟无正当理由,抗不到庭,于法殊属不合。

二、准此以观,被告等已自知难逃本案诽谤罪责之迹示,其有应受拘提之原因,已毋庸置疑。倘若钧院不依刑事诉讼法第75条规定,予以拘提到庭,则本案势必拖宕,永难审结,难免失去司法威信。

可是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杨丰卿却对吴三连等不采行动。2月28日,我写信给台北地方法院院长吴树立,我先举我控告林正杰等的案子为例说:

我所以举出我这个案子,为的是它有强烈的对比性,以对比我的朋友郑南榕案为例,便为之恍然。郑南榕(七五年诉字第505号)去年4月4日未到庭、4月21日未到庭,只两次未到庭,贵院即于4月22日发出拘票、5月27日即予通缉;反观我这个案子,被告又一连几次未到庭呢?这

种公然抗传,若说贵院不怵然于被告(有议员身份者)之特权身份,其谁能信?(当然,对照起一个“立法委员”王金平案,贵院竟长达六年之久不传他的例子,贵院对市议员只不过拖了一年,犹属小焉者也!)

接着我提到:

再以去年12月30日,我自诉吴三连、吴丰山、颜文闳、吴祥辉四被告诽谤案为例,经贵院分为七十六年自字第44号,由刑庭慎股推事杨丰卿审理。推事杨丰卿在今年1月15日开了一次庭,到的是我本人;2月12日开了第二次庭,到的又是我本人;2月24日开了第三次庭,到的还是我本人,所有被告,至今犹未见面,我早在2月14日具状申请拘提,亦无下文。对比起郑南榕案两次不到即通缉的前例,反观我这个案子,被告又一连几次未到庭呢?这种公然抗传,若说贵院不怵然于被告(有《自立晚报》负责人身份者)之特权身份,又其谁能信?(吴三连自恃特权、公然抗传,不独我这个案子,在他案亦然,本月15日市井出版《啸天政论月刊》即有报道对司法界畏惧特权,备致微辞。)

上述两个我的案子,都是观瞻所系的案子,尤其是最后一个,更有施教作用。我在2月24日的理由状中说:

这案子如判被告吴三连等有罪,就可以打破法院几十年来不敢判报社负责人的欺善怕恶纪录,证明了毕竟有法官杨丰卿先生敢在报老板头上动土!有这种判决下来,不十足证明它是千古大案,又是什么?

反过来说,这案子如判被告吴三连等无罪,那么李敖立刻就有了在海内外报章杂志上大登“蒋经国死了”“蒋宋美龄死了”等广告的法律依据。广告上可以公然标示:

“蒋经国死了”“蒋宋美龄死了”!

同时标出:

根据司法院院长黄少谷管辖下台北地方法院院长吴树立属下法官杨丰卿先生的判决书,这样以“死了”宣传活人,并说这种人是“水蛭”,一点也没关系!不算诽谤人!

审判长先生,这样一来,中国的“言论自由”尺度将重新改写!中文字典的基本定义也都将重新改写!有这种判决下来,不十足证明它是千古大案,又是什么?

现在我强调此点,请你一并过目。

台北地方法院院长吴树立收到我的信后,3月2日回信说:“顷诵华翰及附件敬悉一切所控各案均在督促承办人妥为依法公平处理中知注特先奉闻揣此顺颂春禧。”但是,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杨丰卿显然并未“妥为依法公平处理”。3月24日,他在吴三连等从未到庭的悍然藐视下,竟判这些被告无罪!

在“七十六年度自字第44号”判决书中,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杨丰卿就吴三连等三被告部分先行审结,理由如下:

广告系同案被告吴祥辉以其所著《李敖死了》一书再版出书为其内容,被告所营之自立晚报社系应该书之作者吴祥辉之要约而承揽刊登该销售广告,被告并非该广告之文书作成入,亦非被告于该晚报发布之新闻消息,此有自诉人提出之该报所登上开广告影本一件附卷可稽。是前开广告如有毁损自诉人名誉之处,要属该广告文书作成名义人即吴祥辉应否负诽谤罪之问题而已,情至灼然。况报纸广告之刊登,系由广告业务部门经办人专责处理,被告三人分别担任发行人、社长及总编辑,既未参与其事,亦难遽指渠等三人有毁损自诉人名誉之故意。此外,复查无其他积极之证据足资证明被告三人与共同被告吴祥辉间有共同诽谤自诉人之犯罪故意,则被告辩称并无诽谤自诉人之犯意云云应堪采信。是本件要属不能证明被告三人犯罪,依法应予谕知无罪之判决。

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杨丰卿这些理由,归纳起来,无非两点:

一、报社发行人等对登出广告内容涉及诽谤,由登广告客户单独尸

罪,他们办报人员不负责任。

二、报社发行人等对登出广告业务,另由“下级经办人专责处理”,他们上级人员不负责任。

事实上,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杨丰卿这两点判决,都是违背经验法则、故出人罪的枉法裁判。两点中第一点涉及发行人等广告责任问题,第二点涉发行人等业务责任问题,兹以相反顺序,分别论证于后:

发行人等业务责任问题

报纸杂志设有发行人与编辑人,见于“出版法”明定:

第三条 本法称发行人者,谓主办出版品并有发行权之人。

第五条 本法称编辑人者,谓掌管编辑出版品之人。

在向主管官署登记时,也只以此两种人为登记要件。“出版法”第9条明定“登记申请书应载明之事项”有七,最后一项是:

七、发行人及编辑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经历及住所。

再据台北市政府编印“出版事业登记申请须知”中附件(二)申请表格,也明列发行人与编辑人两栏,并在编辑人栏中注明“如发行人自兼编辑人者,只填‘由发行人自兼’”字样,可见发行人与编辑人责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共同关系。

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没有可逃的余地。法例俱在:

一、报纸登载出版法第19条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誉事件,应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办理。(二十年院字第529号解释)

二、报馆编辑及访员妨害他人名誉,在法律上并无免除刑责之规定。(二十一年院字第748号解释)

三、报馆编辑人妨害他人名誉信用，在法律上既无免除刑事责任之规定，除合于刑法第 327 条情形外，仍应负刑事责任。（参照院字第 529 号及第 748 号解释）如其所登载之事件，确系妨害他人名誉信用，并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项，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为何人，无论所登载者系自撰文字或转载他人投稿，均应负刑事之责任。（二十三年院字第 1143 号解释）

早为法理所确认。法理上，“发行人者，谓主办出版品之人，亦即主办新闻纸杂志书籍及其他出版品之人，此项发行人，对内综理出版业务，对外代表出版品，并负法律上责任”（见张诗源《出版法之理论与实用》）。这种法律责任无可逃的情况，复可进一步论证如下。据“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编印《文化法规汇编（一）》（1983 年 6 月）第四二三页：

6 社团登记杂志发行权疑义

内政部 51.7.13 台内版字第 87180 号复台湾省政府新闻处代电：“二、依出版法第 3 条第 1 项之规定：‘本法称发行人者，谓主办出版品并有发行权之人’除有同条第 2 项‘新闻纸杂志及出版业系公司组织或共同经营者，其发行权应属于依法设立之公司或从其契约之规定’之情形外，仍以发行人负出版一切法律责任。”

这种确认，自是法理上的一贯原意。因为照台北市政府新闻处《出版事业业务手册》（1984 年 5 月）第四十三页明定，也是悉合符节：

17 发行人为主办出版品并有发行权之人应负法律之完全责任

甲、内政部 58.5.29 台内版字第 320047 号代电：查杂志社之社长为其内部职员，出版法及其施行细则并无学经历资格之限制，如其发行人授权处理杂志社一切有关业务，仍应由发行人负法律上之完全责任。

乙、内政部 60.2.19 台内版字第 405865 号函节以：查台湾 × × 通讯社原登记之发行人为傅 × ×，其组织概况为“合伙”，兹该社并未申请变更发行人，而以黄 × × 为社长并请将组织概况改为“社长制”等情。查出